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相关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2026-057)。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股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78100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调整过程如下:

P=26.27-0.1781007=26.09元(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派息事项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6.09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人,授予数量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2人)	30,000	1.20%	0.0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4年)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m)(定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10%	33.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m≤A<Am	X1=A/Am*100%
	A<80%*Am	X1=0%
考核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80%*Bm≤B<Bm	X2=B/Bm*100%
	B<80%*Bm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01.79万元,则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	101.79	44.53	46.65	10.6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3)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上述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07),拟以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为19,931,860.62元;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69	HONGBO YAO
2	07*****070	HUIFANG CHEN
3	08*****751	广州安资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咨询联系人:邵冰

咨询电话:0755-269046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080,000	3.19%	1.21%	是	否	2026.5.25	2027年5月25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321,755	79,401,755	49.86%	18.91%	70,624,655	88.95%	56,956,380	71.32%
柯丽娴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6,451,755	81,531,755	49.20%	19.41%	72,754,655	89.23%	59,664,780	70.88%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95.8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85.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3,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娴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